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讨论，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反馈意见》回复已经完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